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13樓

承辦人：吳承優

聯絡方式：02-27783636分機34

傳真：02-27713636

電子郵件：chengyou@ctssf.org.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113高體（六）字第1130304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2411110037_1130304687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會「BABY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惠請貴校公告，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協助參加113學年度各項聯賽甲級參賽學生，家庭因急難事件，生活陷入困境者，本會特與BABY寶貝國際有限公司設置「BABY寶貝國際甲級急難救助金」，提供參賽學生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報名113學年度籃球甲級、排球甲級、高中足球（11人制）、國中足球（11人制）男生甲級、國中足球（11人制）女生組、高中女壘及國中女壘甲級聯賽賽事之學生。

(二)申請者無獲得民國113-114年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或低收入戶補助者。

(三)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件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

(四)遭逢特殊情節經由本會審查認定通過（如：球員本身於



和平高中 1131113



NBAA1136012634

賽事期間中受傷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而家中無法負擔）。

三、申請者需於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前，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寄送申請資料至本會；若所屬聯賽急難補助金額已核發完畢，則該聯賽將不再受理申請。

四、申請者請詳閱申請辦法，並依據申請應繳文件規定，於時程內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五、案件審查每月進行，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本會將行文至學校並請學校通知申請者填具領據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本會辦理撥款。

六、檢附：「BABI寶貝國際甲級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1份。

正本：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

電文
騎

5



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副本：電 2024/11/13
文 08:30:20
交 換章

會長 胡劍峯



裝

訂

線